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基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Primar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7)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袁廣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由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起生效。

委任執行董事

中國基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各稱為「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袁廣先生（「袁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由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起生效。

袁先生簡歷如下：

袁先生，55歲，於二零一三年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及集團國內執行總裁。袁先生擁有工學博士學位和管理碩士學位。彼在能源行業擁有逾30多年的經營和技術管理經驗，現為中國燃氣學會常務理事。袁先生加入本集團前，曾在香港的上市公司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能源相關公司工作。

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起初步為期兩年，並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細則」）訂明的輪值告退及其他相關條文規限。袁廣先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彼將每年收取酬金港幣720,000元，其乃經參考彼之職務、職責及經驗以及當前市況後釐定。袁廣先生亦將有權獲董事會根據彼之表現發放酌情獎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袁先生在過往三年內並無出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的董事職務或本公司其他職務及本集團其他成員或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於本公告日期，袁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按香港法例第571章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20,350,633股本公司股份及包括8,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分別約1.99%及0.78%）。除上文披露者外，袁先生並無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以披露的任何其他權益。

袁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進一步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袁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或聯交所注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袁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基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爭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馬爭女士、王培耀先生及袁廣先生，非執行董事吉江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子勳先生、鍾展強先生及王小兵先生組成。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 GEM 網站 <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登載及於本公司指定網站 <http://china-p-energy.etnet.com.hk> 內登載。